

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903执60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运河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05E。

被执行人：陈志辉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[REDACTED]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建梅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[REDACTED]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冀0903民初960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陈志辉、李建梅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5月13日查封被执行人陈志辉、李建梅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百合世嘉12#楼3-2103室(证号：冀【2017】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86113号)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查封被执行人陈志辉、李建梅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百合世嘉 12#楼 3-2103 室（证号：冀【2017】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113 号）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忠 刚
审 判 员 胡 树 宏
审 判 员 韩 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张 洋